#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書

109年度台覆字第16號

被付懲戒人 余明賢 男 民國64年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 (略,不予刊登)

住: (略,不予刊登)

代理人 賴柏翰律師

許美麗律師

羅思逸律師

被付懲戒人 李傳侯 男 民國61年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 (略,不予刊登)

住: (略,不予刊登)

居: (略,不予刊登)

代理人 方伯勳律師

覆審請求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法定代理人 周章欽

上列被付懲戒人及覆審請求人因被付懲戒 人違反律師法事件,對於臺灣律師懲戒委員 會中華民國109年3月30日決議(107年度律 懲字第18號),請求覆審,本會決議如下:

## 主文

原決議應予維持。

#### 事實

一、被付懲成人余明賢、李傳侯(下稱被付 懲戒人等)係現職執業律師,於民國106 年6月間受永豐餘集團實際負責人何〇川 委任, 為其所涉違反金融控股公司法等 案件(下稱另案刑事案件)辯護,於同 年6月至7月24日間,分別受永豐金融控 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處主任秘書 黄○瑩、永豐銀行法遵處副處長廖○興 之託,於至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 (下稱臺北看守所)與受羈押禁見之何 ○川接見時,由余明賢多次送交如附表 所示近況報告(下稱近況報告)(一) 至(四)文件、李傳侯送交近況報告 (五)文件予何○川,由何○川閱覽並 於近況報告(五)批示意見後交還,藉 此使何〇川知悉永豐餘集團內部消息, 並使永豐餘集團得依何○川之指示進行 重大決策。嗣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 稱臺北地檢署)於106年7月24日搜索永 豐餘集團扣得上開文件而知悉上情。

二、案經臺北地檢署移付懲戒,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認被付懲戒人等違反修正前律師法(下稱律師法)第32條第2項、律師倫理規範第37條規定且情節重大,依律師法第39條、第44條第3款規定,以107年度律懲字第18號決議余明賢、李傳侯依序停止執行職務4月、2月。被付懲戒人等及臺北地檢署均不服原決議,請求覆審,由原懲戒委員會函送到會。

### 理由

- 一、余明賢請求覆審之理由略以:依律師倫 理規範第39條第3款、第49條之規定,違 背律師倫理規範情節是否重大,應由律 師公會審議決定,本件臺北地檢署逕予 移付懲戒,程序顯不合法。又律師倫理 規範第37條規範之目的在於維護監禁處 所秩序安全,所稱傳遞或交付之物品, 應指置於收容人之實力掌控下,致有影 響監禁處所安全之虞者而言;且依司法 院大法官釋字第653號解釋,及羈押法第 1條、第38條規定之修法理由,受羈押人 之憲法上權利應受保護,倘禁止律師接 見時傳遞或交付不影響監所秩序安全之 文件、物品,係對律師執行職務為不當 限制,有違法律保留原則。伊交付近況 報告(一)至(四)文件予何○川閱覽 後即攜回, 並未影響監禁處所安全及囚 情,且上開文件與何〇川所涉另案刑事 案件有否導致公司受損害相關,影響另 案刑事案件之辯護策略,伊自應提出完 整訊息,所為符合律師倫理規範第37條 但書規定,亦無律師法第32條第2項所定 「不正當之行為或違反其業務上應盡之 義務」情形。縱認伊之行為違反上開規 定,原決議所為處分顯屬過重。
- 二、李傳侯請求覆審之理由略以:當事人遭 羈押禁見,雖喪失與他人接見通信之權 利,並不當然喪失獲悉外界所有訊息之 權利。辯護人在行使會面接見權時,告 知或傳遞不違反刑事訴訟法第34條規定 之訊息,即使與案情無關,亦屬律師行

- 使職權之合法範圍。又律師倫理規範第 37條所謂傳遞或交付之「任何物品」, 應指「實體物」,而伊交付何○川之文 件,並未使其攜入所內,僅屬資訊之傳 遞,自未違反上開規定。再原決議將伊 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之責任,與另案刑事 案件之當事人為不當連結,對伊所為處 分顯屬過重。
- 三、臺北地檢署請求覆審之理由略以:何○ 川所涉另案刑事案件為社會矚目案件, 被付懲戒人等於何○川遭羈押禁見期 間,多次傳遞與案件無關之訊息、文 書,使其於獄中猶可下達指令遙控永豐 餘集團,影響人民對司法之公正觀感, 戕害客觀正義之律師形象,違反律師法 及律師倫理規範,情節重大,原處分顯 然過輕,不足收警惕之效,爰請求加重 處分。

#### 四、經杳:

- (一)按律師應付懲戒者,地方檢察署 得依職權送請律師懲戒委員會處 理,此觀律師法第40條第1項規定 自明。本件臺北地檢署因認被付 懲戒人等有律師法第39條第1款、 第3款所定應付懲戒事由,依職權 移付懲戒,於法並無不合。
- (二)按刑事被告與辯護人能在不受干預下充分自由溝通,為辯護人協助被告行使防禦權之重要內涵,固應受憲法之保障。惟律師之專業目的在於充實被告之訴訟能力,以實現武器平等原則,如其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規定,將破壞

憲法保障防禦權之功能,即無法 實現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憲法託 付。是對於律師行使上開自由溝 通權利,仍非不得以法律加以限 制,以防止其濫用防禦權。

(三) 按律師對於受委託、指定或囑託 之事件,不得有不正當之行為或 違反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律師 法第3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律師 倫理規範第37條規定:「律師未 得主管機關之許可,不得為受羈 押之嫌疑人、被告或受刑人傳遞 或交付任何物品,但與承辦案件 有關之書狀,不在此限」,其規範 意旨係為維護獄政秩序之管理及 刑事程序之保全,爰權衡該受羈 押人受律師協助之權利及監所管 理目的間之利害關係,明定律師 傳遞或交付物品,除與承辦案件 有關之書狀外,均應加以限制。是 律師應保持其法律專業服務之倫 理要求,不應利用基於個案訴訟 防禦權所設會面交往權利,而擅 自傳遞或交付與該訴訟防禦權無 關之物品,否則,即係濫用律師會 面交往之特權,而造成監所管理 上之困擾。又前揭規定所限制之 行為既包括「傳遞」、「交付」, 自不以將物品置於受羈押人之實 力掌控下為限;另依該規定之文 義,除與承辦案件有關之書狀外, 其他「任何物品」均受限制,可見 所定「物品」係包括文書在內。

(四) 查被付懲戒人等均不否認有利用 與何○川接見之機會,分別將近 況報告(一)至(四)、近況報 告(五)等文件交由何〇川閱覽 後取回,李傳侯並自承何○川有 於沂況報告(五)文件上批示文 字。而細譯上開文件內容,係關 於何〇川遭羈押後,永豐金控董 事會就主管機關之調查、何○川 遭解除董事職務之因應方案、相 關人事之改選調整、公司營運狀 況、新任董事長就公司近況之報 告及FENB出售予美國國泰銀行之 後續處理情況等,均非屬何○川 遭羈押前之相關文件;又核諸另 案刑事案件之起訴書內容,亦難 認上開文件內容與何壽川所涉犯 行是否造成永豐金控之損害結果 有關,目余明腎亦陳稱沂況報告 (一)至(四)並未作為所承辦 案件相關書狀之附件,可見近況 報告(一)至(五)均非屬被付 懲戒人等所承辦案件有關之文 件。再臺北看守所於109年1月3 日以北所戒字第10900001040號 函覆稱:該所對於律師轉交或提 供被告 (無論是否禁見) 閱覽、 簽具之文件,僅得查看有無夾藏 違禁物品等語,則被付懲戒人等 未於接見何〇川前出示上開文件 資料,由監所檢查是否夾藏違禁 物品,並登載於律師接見簿,而 使遭羈押禁見之何○川猶可審核

與其所涉刑事案件無關之上開文 件,自己造成監所管理之困擾, 顯已逾越其辯護之目的,而濫用 其辯護權。又何○川所涉另案刑 事案件為社會矚目案件,被付懲 戒人等傳遞上開與案情無關之文 件予何〇川,使其於羈押禁見期 間仍可下達指令予永豐餘集團, 所為影響人民對司法之公正觀 感,亦戕害律師形象,自屬執行 律師業務之不正當行為。原決議 因認被付懲戒人等違反律師法第 32條第2項及律師倫理規範第37 條規定,且情節重大,尚無不 合。又原決議審酌被付懲戒人等 之為行為態樣及行為後態度等情

狀,依律師法第39條第1款、第3 款、第44條第3款規定,對余明 賢、李傳侯依序為停止執行職務4 月、2月之處分,亦屬妥滴。

五、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等及臺北地檢署 請求覆審,均為無理由,原決議應予維 持,爰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109年12月17日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委員長 林瑞成

委員 蔡彩貞、梁宏哲、彭昭芬、梁玉芬 朱文彬、宋國業、李元德、施秉慧 鄭仁壽、黃靖閔、林志潔、范建得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慧中中華民國109年12月28日